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草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骨干人员，具体考核名单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宋礼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宋礼名	副董事长
汪永斌	财务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2 人）
合计（575 人）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为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预留部分在 2017-2018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解锁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额度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原价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先，激励对象所在总部职能部门、事业部和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合格以上，未达标的总部职能部门、事业部和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其次，根据公司制定的《安科生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六”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F”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个人	等级	A	B	C	D	E	F
年度 考核 结果	分数段	100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个人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60%	0%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计划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解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锁资

格及解锁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十、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